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、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，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经会前认真审查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俄联合”）51%股权系公司在2023年1月11日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意向转让公告，拟转让持有的俄联合51%股权，意向价格为1010万元，但无任何潜在意向方与公司接洽；为协助公司走出困境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使公司走上健康发展之路，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宋刚、孟鸿志、武长海

2023年3月5日